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6樓

承辦人：鄭玉蘭

電話：02-25419690轉609

傳真：02-25418752

電子信箱：yulan98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家推字第1133004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pdf、odt) 各1份 (34509041_1133004080_1_ATTACH1. pdf、
34509041_1133004080_1_ATTACH2. odt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」1
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1月7日北市教終字第
11301499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推展家庭共學母語（本計畫所稱母語含閩南語、
客語、原住民族語及新住民語）及因應現代多元文化家庭
需求，以促進家庭關係融洽、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，
爰辦理旨揭補助計畫。
- 三、依據本計畫「伍、 實施內容」之第三點，辦理推廣親子共
學母語活動之方式，如以研習、課程、培訓、研討會、講
座、讀書會、親子活動、故事繪本等多元型態進行，所擇
定之母語，每一語言項目至少需安排10小時之學習課程，
其中每節母語學習課程比例至少占三分之二以上，手作課
程材料費每案每人以新臺幣150元為限。



麗山高中 113111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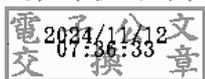
NIAA1136011671

四、另為藉以增進親子情感交流，促進家人關係，請於課程中引導親子學習彼此了解與關懷。

五、倘貴校有申請需求，請參據所附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」，並於113年12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免備文將核章後之計畫申請表、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等資料掃描檔先寄至本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（yulan98@gov.taipei），另核章正本1式7份請掛號郵寄本中心，俾利續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煩請明湖國小轉交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煩請中正國中轉交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煩請景美女中轉交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煩請泰北高中轉交）（含附件）



公文文號：1136011671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人鶴 送陳/會 113/11/12 09:28:04
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廖悅淑 決行 113/11/12 14:05:04
如擬

TAIPEI
臺北